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建工（管）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行为，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8月6日省建设厅第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行为，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暂时收回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段时间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还，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过审查，确认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暂扣

期限内完成了整改，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将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还并重新启用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以下称省建管局）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和发还工作。

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建管局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和发还工作，发现在其所辖行政区内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省建管局。

第五条 省建管局接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报告，或者外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省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立案。

第六条 省建管局应当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立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拟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由省建管局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工商登记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送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拟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送达，并将经建筑施工企业签收的《告知书》的送达回执送交省建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有权对省建管局拟进行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行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要求听证。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拟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建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省建管局应当在收到企业要求听证的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听证会，并于召

开听证会的 7 日前，通知要求听证企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省建管局对不要求听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虽经听证但无充分证据证明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称《决定书》）。

《决定书》由省建管局局长签发。

第九条 建筑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承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分包单位为责任主体单位，承担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责任。暂扣的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1 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45 天。

（二）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2 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至 60 天。

（三）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生产安全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天。

（四）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天。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再次发生死亡事故的，按前款的规定累计延长暂扣时间。

第十条 省建管局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可以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45 天。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经省建管局审查仍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时间延长 30 至 45 天。情节严重的，可以作出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从《决定书》送达起开始计算。同时，省建管局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书》在江苏建设网和江苏建筑业网上公布，待暂扣期满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取消公布。

第十二条 《决定书》由省建管局委托受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工商登记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送达。受处罚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全部正（副）本交至省建管局。上交数量应当与实际发放数量一致。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企业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事故发生所在地停止承接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省境内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建管局。省建管局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企业工商登记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进行通报。该企业在本省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时，应当出具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作出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决定和确认其重新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文件。

整改期限比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

建筑施工企业工商登记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暂扣安全

生产许可证期满 5 日前，对该企业是否重新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省建管局。企业应当向核查机关提供整改报告和证明其重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材料或者建筑安全生产条件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省建管局在收到企业工商登记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报告后，应当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之日前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并对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发还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江苏建设网和江苏建筑业网上公布；对经复核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原因，并按本办法重新给予暂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来源：《建筑法》，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flsyywd/xingzheng/2000-11/28/content\\_9493.htm](http://www.npc.gov.cn/npc/flsyywd/xingzheng/2000-11/28/content_9493.htm) (2000年)，建筑法释义、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单位的规定。

一、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应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施工现场是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工程施工作业的特定场所，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全面管理，当然，施工现场的安全也应由建筑施工企业全面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保证生产安全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内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要保证设在工地现场的办公室、工作棚、食堂等临时建筑的安全；保证在施工现场的附属企业、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乙炔管道、乙炔发生站和其他临时工程的安全；保证现场一切材料的存放安全；保证现场使用的危险品（炸药、雷管、引线等）的安全等等。因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疏于管理，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要由施工企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实施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分包单位应就施工现场的安全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应当在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分包工程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项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分包单位在总承包单位的总体部

署下，负责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该设计中的安全项目应当符合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来源：《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2014 年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来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来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4 年制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